

关于对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向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对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对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前次履约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评价，并对其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信用状况、债务偿还能力进行了再次全面评估后确定的。同时株洲华晨也提供了相应的、足值、流动性较好的抵押担保资产。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整体风险可控。公司该项委托贷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当期投资收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应时

潘定衢

吴兰君

2017 年 1 月 10 日

